

招标编号：ZJTY-2025-01-26-002

平湖独山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5-
2027 年（两年）安保、消防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平湖独山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02 月 21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函

平湖独山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两年）安保、消防服务招标公告

平湖独山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两年）安保、消防服务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平湖独山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1、安保服务内容：负责每天 24 小时巡逻值班工作，对招标方厂区内的设施、设备、物品、物资材料的守护、巡逻和执勤等安保防范工作。具体包括招标方两个值班室的值勤，厂区治安巡逻和检查，建立相关台账等。

2、消防服务内容：负责定期进行消防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协助摆放防火标志；掌握厂区内的消防栓、灭火器、消防箱、微型消防站、应急物资柜、生产区域应急药箱及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等情况并定期检查；负责生产工作过程中的动火、危化品接卸的监护工作；负责做好消防相关台账和资料并及时归档；协助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事故处置和消防应急演练；指导培训义务消防队；协助招标人做好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普及消防知识等。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3. 近三年内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cx/>)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4. 投标人须具有保安服务许可证。（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5.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一个保安和消防服务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

6. 投标人须提供两名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初级)的人员身份证复制件、有效期内的消防设施操作员证复印件及所提供持证人员缴纳在投标人单位至少 1 个月的社保证明。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n.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

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25 年 03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3 月 11 日 17 时 00 分。

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 元，售后不退。

4. 潜在投标人须通过本企业的银行账户将标书费汇至下述银行帐户后，并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关联相应金额的银行流水进行购买。

开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3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平湖独山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叶超

联系电话：17315092073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 B 座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 网上自助申报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购买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购买多个标段招标文件或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

</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 600 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5 年 02 月 2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平湖独山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叶超 电话：1731509207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B座 联系人：唐楷 电话：0571-86083277 邮箱：jetrawkickit@163.com
1.1.4	项目名称	平湖独山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两年）安保、消防服务
1.1.5	建设地点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2025 年 4 月-2027 年 3 月（2 年）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1.4.1	投标人 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邀请函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 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___/___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 踏勘集中地点：___/___ 踏勘时间：_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联系人：__/_ 电话：__/_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 召开地点：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预备会后，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分包	☒否 要求如下：
1.1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对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5 年 03 月 13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报价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是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__120__万元 ☐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4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规定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 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三）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的）：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默认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在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后5日内退还。 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人通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5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或放弃投标，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后，收到投标人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5. 投标人汇款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7.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投标人开具保证金利息发票后，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571515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8 号白马大厦 5 楼 E 座
3.4.3	投标保证金 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四）合同签署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则由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四、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五、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所投人员配置不得低于 9 人，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二）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三）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四）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五）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六）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七）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 （八）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九）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十）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十一）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三）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四）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十五）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十六）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十七）针对《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或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八）针对《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九）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二十）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二十一）投标人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二）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二十三）投标人所投人员配置不得低于 9 人，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要求	一、投标函和报价表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备注：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cm.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3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二、样品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以下地点： <u> </u>。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3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2</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 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是 ☒否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u>10</u>%。 ☐不要求。
10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四) 投诉邮箱: 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 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 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 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 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 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异议事项不明确具体, 且未提供有效线索, 难以查实确认的。 6.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 但未能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的。 7. 异议书内容不符合规定, 提交的异议证明材料不全, 经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要求仍须补充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 8.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 没有新事实证据, 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 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 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 且未提供有效线索, 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 以法人名义投诉的, 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 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四)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1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cm.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 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在如有疑问,请联系客服电话:400-0571515。 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 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六、其它说明：__/_。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12)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15) 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设计成果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服务技术规范书;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

行，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 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收费标准根据相关招标代理

协议或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的约定。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 12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进行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评审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三)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商务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标评审。评标委员会的商务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 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 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四) 《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若有)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选品牌的,后续评标按主选品牌进行评标。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品牌表述模糊不清,仅以“响应”、“符合要求”等方式进行响应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

3.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了一个或多个品牌,且含“或相当于”、“或同等档次”等模糊字眼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品牌;

4. 投标人所投部件品牌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等第三方证明文件佐证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为“或相当于”,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属于“相当于”。如判定为“相当于”,则进行后续评标;如判定为“不相当于”,则做否决投标处理。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选择多个品牌但未明确主选品牌的,存在“不相当于”品牌的,作否决投标处

理。

6. 《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无

五、询标

（一）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对通过上述评审的投标人按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25-2027 年（两年）安保、消防服务合同

由

平湖独山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与

签订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委托方：平湖独山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将 2025-2027 年（两年）安保、消防服务项目委托乙方实行专业化管理，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条款如下，由双方共同信守。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平湖独山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两年）安保、消防服务项目

服务地点：甲方公司所在地

二、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

服务内容包括厂区内所有场地的设施、设备、物品、物资材料的守护、巡逻和执勤等安全防范工作；检查管理消防设施设备以及动火、危化品接卸的监护工作等。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详见附件二《技术协议》。

三、承包期限

2025.4.1-2027.3.30。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价款为固定总价，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整），本价款包含：人工费（包括乙方向服务人员支付的工资、奖金、加班费、各类补贴、福利、体检及健康证、通讯、社保等）、劳动保护、专业统一服装、胸卡、培训、保险、管理费、乙方合理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乙方为顺利完成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服务内容所收取的全部费用。

2、支付及结算方式

合同价款的支付

a)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金额为合同总价 10%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或保证金。

b)合同价款根据合同总价按季支付，即每季人民币（¥*****元），每个季度结束、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于下一季度首月支付；合同价款的支付与服务的质量挂钩。乙方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根据附件二《技术协议》进行考核，考核款从季度合同款中扣除，考核款累计至合同总价 10%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五、乙方服务人员的派出

乙方应当与被派往甲方工作的己方人员订立劳务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按劳动法律

法规履行相关义务，并应向被派往甲方工作的员工对三方（甲方、乙方及乙方员工）之间的关系作出详实的说明。乙方应为派出人员办理各种必要的手续及证件。所有人员必须统一着工作服，方可上岗；乙方人员的配备和变动应经过甲方同意。

六、乙方派出人员的待遇

为保证乙方派出人员工作热情和服务质量，乙方不得随意降低派出人员的报酬标准和人数，且应在本合同签订时将派出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等信息报甲方备案。服务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为乙方办公、工作场所提供便利。

乙方须为进入甲方的所有服务人员购买覆盖工作期间的意外伤害险，并将购买记录及时向甲方备案。

七、乙方派出人员的损害

甲方应向乙方派出人员提供符合劳动安全卫生管理规定的工作条件 and 环境，监督乙方派出人员按照甲方管理规定和合同约定提供 2025-2027 年（两年）安保、消防服务。

八、乙方派出人员退回

乙方派出人员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严重失职给甲方造成损失、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甲方可提前三天书面通知乙方将派出人员退回乙方。乙方派出人员不能正常履职的，乙方应派出同等资质条件的顶班人员。

九、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监督乙方安保、消防服务工作，监督乙方派出人员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 2、提供符合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作业法规的工作环境，为乙方提供水电等必需的便利条件；
- 3、对乙方派出人员进行上岗前必要的法律法规、企业规章制度、安全生产、防火知识等教育，提供必要的培训帮助；
- 4、审核并及时支付乙方提出的符合合同款项支付条件的各项费用，监督乙方合理使用；
- 5、乙方因严重违反本合同且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赔；
- 6、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人员进场人数、时间等；
- 7、人员的配备和变动应经甲方同意，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管理人员提出更换要求。

十、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工作的资质和能力，承诺向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杜绝发生任何安保、消防等事故；

2、督促派出人员尽职尽责做好安保、消防服务工作；

3、与派至甲方的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手续，按时发放工资、奖金、补贴及其它福利，负责服务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提供满足甲方需求的足够的服务人员；负责派出的服务人员的安全作业，承担相应责任；自觉接受甲方检查监督，为甲方提供专业化的优质的服务；

5、安全使用和维护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用具；

6、为保证服务质量，乙方承诺以不低于本合同第六条向甲方报备的人员薪酬标准向派出服务人员及时支付劳动报酬，每月向甲方提供报酬支付明细表；

7、对承包范围内因乙方原因（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造成的损坏或损失负全部责任，并对因此而产生的其它间接损失负相应责任。对所属人员在工作期间因乙方责任发生的伤亡事故负责；

8、建立承包范围内的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9、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委托管理期间的各类档案等资料；移交甲方在本合同签订时交付的各项委托管理财产；

10、乙方明确本项目负责人为手机号码(*****)，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协调工作，乙方保证其项目负责人的联系畅通，手机 24 小时开机。若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必须提前 15 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甲方项目负责人；

11、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注：在劳务用工中劳保用品、辅助工作用具、清洁卫生工具由乙方自备）；搞好工作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承接本合同工作的员工名册，提供员工的身份证明、个人资料信息等。合同有效期内因任何原因发生的人员变动，乙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13、乙方员工每班次需确保工作岗位员工齐全，若有缺失，应自接到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补齐；

14、响应附件二《技术协议》所有要求；

15、乙方派驻甲方的服务人员因日常服务所需的办公用品、用具等由乙方自行提供。

十一、安全责任

内容详见附件三《安全协议》的约定。

1、乙方提供合同期内的营业执照，员工特殊工种的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留甲方存档备案，加强员工安全教育，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

2、乙方人员进场前由甲方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具体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

3、甲方负责对合同范围内对乙方新进人员进行一次安全交底。

十二、保密义务

乙方应做好员工遵守保密协议的教育，保守甲方有关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保密。乙方及其员工对提供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予以保密，否则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三、合同的变更、终止、续订

1、合同任何一方因企业体制改革而影响到本合同执行，双方协商合同变更或终止；

2、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导致服务管理无法正常进行，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 15 天内仍未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3、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续订合同的优先权。

十四、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均属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向非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等违约责任。在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后，仍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发生违规、违法现象或在履行合约期内单方中途退出的，甲方将终止本合同并可要求乙方予以相应的赔偿。

3、若乙方管理不当、疏于管理而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发生重大管理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4、乙方违反本合同服务的约定，降低服务标准的，没有完全履行服务内容，不能完成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甲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应付合同当年度总额的 5% 作为违约金，并另行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5、符合附件二《技术协议》中考核相关条款的，按照考核条款执行。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因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按诚实守信、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平湖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十八、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附件一：价格组成表

附件二、《技术协议》（另附）

附件三、《安全协议》（另附）

附件四：《廉政承诺书》

签署：

甲方：平湖独山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盖章）
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314200	邮政编码：
联系人：胡维维	联系人：
联系电话：0573-82428620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传真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附件一：价格组成表（详见附件）

附件四：《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甲方：平湖独山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为了加强各项经济活动的党风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在经济工作中的各项业务活动，防止发生各种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协议：

-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 二、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对方利益，不得获取不正当利益，双方单位有义务监督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廉洁行为。
- 三、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招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在招投标工作中不得与其他乙方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乙方的公平竞争，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四、甲方及工作人员事前、事中、事后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和接受乙方财物（包括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等，下同）；不准报销应由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赠送财物（内容同上），谋取项目及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借装修住房、婚丧嫁娶等机会向乙方敛财；不得要求乙方安排配偶、子女、亲戚及相关利益人的工作，以及不得通过暗示、打招呼等方式要求乙方提供其参与项目承包、分包、中介等活动的便利，或要求乙方在出国（境）、旅游等方面为其提供方便；乙方不得在上述方面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特殊照顾。
-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合同的宴请、健身、娱乐活动；乙方不得借机向甲方提供影响公正执行合同的上述活动。
- 七、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纪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对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双方主管部门在调查涉嫌违法违纪人员时，对方应给予积极配合，提供真实情况及证据。
- 八、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纪律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应给予批评教育，甲方可视情节取消其承接甲方相关工程采购及服务项目的资格，或是给予两年内不准其参与投标，甚至永久取消乙方潜在供应商（乙方）资格。

甲方：平湖独山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

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授权盖章：

授权盖章：

第五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平湖独山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两年）安保、消防服务技术
规范**

平湖独山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2025-2027 年（两年）安保、消防服务技术规范书

1 总则

- 1.1 本技术规范书适用于平湖独山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招标人）的安保、消防工作。
- 1.2 本技术规范书明确了安保、消防各方面的技术要求。
- 1.3 投标人保证向招标人提供符合本技术规范书和相关法律的安保、消防人员及服务。
- 1.4 在签订合同之后，双方均有权对本规范书进行补充说明，具体内容 by 双方共同商定。
- 1.5 本技术规范书将作为合同的一个技术附件，与合同文件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概况

2.1 工程概况

平湖独山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平湖市独山港镇中山路 6161 号，主要为独山港石化产业园热用户集中供热，建设规模为 $3 \times 180\text{t/h}$ 燃煤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 $3 \times 15\text{MW}$ （级）高温高压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以及湿污泥处置系统、SRF 系统、脱硫脱硝系统和其它附属设施。

公司厂区面积为 106 亩，共设两个出入口，主入口配有门卫值班室设置在厂区北侧，主要为人流及车辆通道，朝北接至中山路。次入口配有监控值班室设置在厂区东侧，主要为物流通道，朝东接至白沙路。

2.2 安保业务概况

负责每天 24 小时巡逻值班工作，对招标人厂区内的设施、设备、物品、物资材料的守护、巡逻和执勤等安保防范工作。具体包括招标人两个值班室的值勤，厂区治安巡逻和检查，建立相关台账；招标人厂区道路和场地范围内各类车辆的疏导、指挥以及违章的纠正和查处等。

2.3 安保业务内容

2.3.1 招标人厂区门卫。对人员、车辆、物资的出入进行检查，证件查验登记，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防止物资、材料私自携带出厂，无关人员与违禁物品入厂。

2.3.2 负责厂区的巡逻检查。在巡查中及时发现查处可疑人员和隐患，确保厂区安全。

2.3.3 负责厂区安保视频监控，及时发现监控范围内的可疑目标，并及时处置。

2.3.4 负责厂区车辆的疏导、指挥以及违章的纠正和查处。

2.3.5 负责机组检修、技术改造、工程建设现场的治安巡逻和检查，防止各类器材物资被盗。

2.3.6 负责外来施工人员出入证、车辆通行证的办理以及退证工作。

2.3.7 负责全厂报刊、杂志、各类邮品邮件、快递的收发工作。

2.3.8 负责国旗、安全旗、司旗升降工作。

2.3.9 负责处理厂区内的治安保卫纠纷等工作。

2.3.10 负责配备制式服装、防卫器械、对讲机、照明工具等。

2.3.11 做好安保、危化品车辆进厂相关台账工作。

2.3.12 做好其它与安保业务相关和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协助做的其他工作。

2.4 消防业务概况

负责定期进行消防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协助摆放防火标志；掌握厂区内的消防栓、灭火器、消防箱、微型消防站、应急物资柜、生产区域应急药箱及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等情况并定期检查；负责生产工作过程中的动火、危化品接卸的监护工作；负责做好消防相关台账和资料并及时归档；协助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事故处置和消防应急演练；指导培训义务消防队；协助招标人做好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普及消防知识。

2.5 消防业务内容

2.5.1 负责检查管理招标人厂区内的所有消防设施设备。

2.5.2 消防人员须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方（初级）可上岗，需掌握《消防控制室管理及应急程序》，熟练操作消控设备及消控报警流程。

2.5.3 负责厂区的消防巡逻检查。

2.5.4 负责厂区内生产工作过程中的动火、危化品接卸的监护工作

2.5.5 如消防设备有报警，须第一时间到报警现场查看情况，如是误报，须及时将此情况记录在案并上报到招标人相关部门，协助招标人做出及时的整改。如非误报，须锁定报警现场，根据现场的情况，作出及时的报警，必要时报 110、119。事后做好相应的报警事故的记录交公司、招标人及相关单位。

2.5.6 认真做好消防管理档案的收集整理工作，确保档案资料真实完整。

2.5.7 协助做好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2.5.8 落实维护、更换消防设施。

3 岗位设置、人数及要求

3.1 队长配备 1 人，55 周岁以下，初中及以上学历，无犯罪记录，精神面貌良好、身体健康，工作责任心强，并取得安保从业人员上岗证且有三年以上管理经验。

3.2 专职消防管理员最低配备 1 人，55 周岁以下，初中及以上学历，会使用电脑及常用办公软件，

无犯罪记录，精神面貌良好、身体健康，工作责任心强，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初级）。

3.3 安保员，两个值班室全天 24 小时均应分别有安保员值勤，63 周岁以下，初中及以上学历，无犯罪记录，精神面貌良好、身体健康，工作责任心强，有安保从业经验，并取得安保从业人员上岗证。

注：以上人员配置要求为最低人员配置标准，至少需两人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初级）。投标人的人员配置不得低于此标准且不得低于 9 人，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合理配置相关工作人员，保证各类持证人员满足生产要求。

4 安保技术要求

4.1 安保工作技术要求

4.1.1 执勤、巡逻要求

4.1.1.1 每 4 小时应按照固定线路至少巡逻 1 次，夜间巡逻时须携带照明工具。

4.1.1.2 巡逻人员应熟悉掌握守卫目标、巡逻区域内的基本情况和要害部位的分布位置及地形、地貌、路线、死角、制高点等情况。

4.1.1.3 在执勤、巡逻时保持高度警惕，做到多思考、勤分析，观察仔细，应注意观察和发现可疑人员，发现危害生产、财产、人身安全等行为的，要善于和敢于“问、管、抓”，及时制止、迅速汇报。

4.1.1.4 对执勤、巡逻发现的重大事情及时向上级领导和招标人汇报，并做好现场的保护工作，如遇受害者，应采取积极的抢救和保护措施。

4.1.1.5 执勤、巡逻人员要随时掌握厂区内的治安情况。巡逻时不准聊天、吸烟。

4.1.1.6 巡逻时查获的财物、证件，及时汇报并登记。

4.1.1.7 对可疑迹象、可疑人员、影响治安安全行为的要及时查处。

4.1.1.8 巡逻中发现的问题必须及时记录登记。

4.1.1.9 执勤巡逻遇有突发事件时应立即报告领导并在统一指挥下，根据处置预案开展工作。

4.1.2 门卫岗位要求：

4.1.2.1 严格执行门卫管理制度，负责管理进出厂区人员、车辆、物资等相关工作。

4.1.2.2 工作时不得随意离岗，岗位上严禁看书看报、在手机上查看与工作无关的内容或做其它影响和损害安保形象的举止，做到文明执勤，礼貌待人。

4.1.2.3 按规定认真检查进出厂区人员的有效证件和着装要求。按照招标人相关制度，主动做好

查验、联系、核实、登记等工作，确需进入的和受访人员确认后方可入内。外来人员找单位领导时须及时与综合办公室取得联系，确认后方可入内。

4.1.2.4 外来施工单位自带工具、物资需进入厂区时，门卫应主动提醒登记，出门时凭物资登记单核对出门。单位物资出门一律凭核发的单位物资出门单，门卫核对无误后放行。对证、物不符的有权扣留。

4.1.2.5 外单位车辆需进入厂区，除已办理通行证的，其他车辆经允许进入时由门卫凭车辆行驶证换发车辆通行证，车辆出厂区时必须及时予以调换，门卫要妥善保管好行驶证，不得遗失。

4.1.2.6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值班室闲谈、聊天等妨碍执勤工作。

4.1.2.7 对违反相关管理制度或不服从管理的人员有权谢绝进入厂区或移交招标人处理。

4.1.2.8 负责值班室及周围的文明卫生、照明情况，禁止夜间值班室内关灯。

4.1.2.9 严格执行门卫交接手续，交班人员应主动把本岗情况向接班人员交待清楚，待接班人员检查本岗设施无问题且在交接班本签名后，方可下岗。

4.1.2.10 认真填写交接、执勤、记录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汇报。

4.1.2.11 遇有职工或其他人员报警时应及时汇报或通知队长、巡逻人员迅速处置。

5 消防技术要求

5.1 消防工作技术要求

5.1.1 每日开展消防安全重点部位防火巡查工作，发现缺陷及时报告招标人，并提醒落实消缺整改。

5.1.2 每日开展火灾报警系统巡检工作，发现缺陷及时报告招标人，并提醒落实消缺整改。

5.1.3 做好固定式消防设备、消防水、消防通道、消防安全标志检查工作，发现缺陷及时报告招标人，并提醒落实消缺整改。

5.1.4 做好移动式灭火器材的检查登记工作，发现缺陷及时进行消缺，确保消防设施、器材的完好。

5.1.5 配合做好招标人开展的各项消防安全检查、专项检查工作。

5.1.6 做好消防设施设备、日常检查的台账。

5.1.7 做好生产检修现场一、二级动火作业安全监护、危化品装卸监护等工作，不发生火险、危化品泄漏等不安全事件。

5.1.8 配合做好防火宣传工作，做好招标人职工消防知识、操作技能培训工作。

5.1.9 实行白班工作制，同时需完成夜间作业、节假日值班等工作。

6 其他要求

6.1 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需将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的实际到岗人员信息报送至招标人处进行备案。派驻的人员必须是与其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投标人将派驻人员的身份证、资格证复印件、人员名单报招标人备案。投标人需要调整人员，应提前 7 天告知招标人并取得招标人同意。调换的服务人员应具备同样的资质和能力。

6.2 投标人派驻的人员根据招标人的实际工作需要统一安排，按照招标人实际工作情况。

6.3 投标人应为所有派驻人员配置统一的制式服装，并配备通讯工具、辣椒水、防爆手电筒等安保消防工器具。

6.4 投标人负责派驻人员的组织人事、业务培训和管理。投标人人员经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投标人每年至少安排一次现场培训（演练）。

6.5 投标人对派驻人员的生活、人身安全等负全部责任。

6.6 投标人及其派驻人员应遵守招标人公司规章制度和纪律要求，招标人有权对违规违纪行为予以考核。

6.7 投标人应按月制定执勤排班表并报招标人备案。投标人应检查督促其派驻人员严格执行，临时调整的，至少提前 1 天告知招标人并取得招标人同意。未按照排班表出勤的，视作缺岗。

7 考核

安保消防业务质量和责任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值	被考核单位	考核单位
1	无故缺岗或不按规定作息时间上下班、迟到、早退、随意离岗的，未经审批擅自调班，或发生其他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100-500 元/次 (节假日加倍)	投标人	招标人
2	上班时窜岗到与本职工作无关场所或干私活等行为。	100 元/次	投标人	招标人
3	在工作场所或者上班期间进行赌博或发生起哄吵骂打架等行为。	500-1000 元/次	投标人	招标人
4	未按规定着装，未戴安全帽进入厂房等生产区域的行为。	200 元/次	投标人	招标人
5	执勤、上班期间有喝酒、吸游烟行为的。	500 元/次	投标人	招标人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值	被考核单位	考核单位
6	无故不服从工作分配，或不听从领导指挥、不服从命令的行为。	200 元/次	投标人	招标人
7	危化品接卸、动火监护工作不到位、擅离职守、迟到早退的，或动火监护未佩戴特定标志的行为。	100 元/次	投标人	招标人
8	危化品接卸、动火监护不力而导致事故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包括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全额赔偿	投标人	招标人
9	消防器材未按规定进行检查（登记）的。	200 元/次	投标人	招标人
10	恶意损坏公物，因责任心不强造成消防器材遗失的，由投标人承担产生的经济赔偿。	全额赔偿	投标人	招标人
13	消防设施和设备未及时检查、检测的。	200 元/次	投标人	招标人
14	无故不参加正常安全学习、交接班、出操、训练的。	200 元/次	投标人	招标人
15	作业现场无视安全规定，违章作业的行为。	200 元/次	投标人	招标人
16	因投标人责任，造成财产损坏、人身伤亡、交通事故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由此发生的经济赔偿。	全额赔偿	投标人	招标人
17	在本服务项目范围内发生财产遗失、损坏、被盗等现象，发现人应向招标人报告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经确定是由于投标人安保人员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招标人经济损失的，投标人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10000~50000 元/年次	投标人	招标人
18	投标人未进行现场培训（演练）的。	1000 元	投标人	招标人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值	被考核单位	考核单位
19	招标人有权对不适宜的人员提出调整意见。人员调整必须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若在规定时间内，人员未能及时到位，造成到岗人员数量不足，则投标人按照合同规定支付违约金。	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天数*人均安保或人均消防费用*2)	投标人	招标人
20	其他未按技术规范书规定的技术要求执行的，违反国家法律、招标人规章制度和行业规定或投标人单位（投标）服务承诺的，按相关条款酌情处理。	视情考核	投标人	招标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5-01-26-002

平湖独山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两年）安保、消防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平湖独山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两年）安保、消防服务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平湖独山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目 (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 (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备注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 报价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计算的金额，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并在签定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日期：

附表 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服务”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中标金额 \ 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0.8\% + (2000 - 1000) \times 0.5\%) = 14.90$ （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九、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近三年营业额（万元）	202_年	202_年	202_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与评审有关的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1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业主证明 ☐ 其它：
2							
3							

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总价格	
合同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人业绩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工作年限	职 称	证书名称	备注

(四)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报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相关信息。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五)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其他主要人员一人一表，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及证明文件。

(六) 其它需投标人提供的资料

十、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	

招标编号：ZJTY-2025-01-26-002

平湖独山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两年）安保、消防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服务方案

根据本标段的第五章服务技术规范书，提出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招标编号：ZJTY-2025-01-26-002

平湖独山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5-
2027 年（两年）安保、消防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平湖独山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平湖独山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两年）安保、消防服务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平湖独山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两年）安保、消防服务
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二、报价表

序号	费 用 名 称	单位	数 量	单价(万元)	合价 (万元)	备注
1	每年人工费	项				
1.1	保安队长	人/年				
1.2	保安	人/年				
1.3	消控员	人/年				
2	每年管理费	项				
3	每年其他费用					由投标人细化
4						
5						
合计每年服务费含税总报价为人民币小计：¥ _____ 万元； 合计两年服务费含税总报价为人民币小计：¥ _____ 万元，税率_____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整个服务时间内的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报价依据和说明及服务费调整的条件和办法、延长服务期的优惠条件（可另附页）：						

